

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6 年度） 框架协议（B 包）

甲方（征集人）：许昌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4-2676186

乙方（供应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
座19层

联系电话：15939936265

甲方就“许昌市财政局购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6 年度）（项目编号：ZFCG-KJ2026001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

局预算评审中心，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购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FCG-KJ2026001号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南省许昌市域范围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实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许昌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5. 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7.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口头约谈；
- (2) 挂网警示；
- (3) 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 (4) 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3)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的；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